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翁雅芳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92元；(二)35,869元，及其中28,634元
自民國95年4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
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
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
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有關債權人
原請求「以54,892元為本金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
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因債權人就計息之本金5
4,892元部分，並未提出帳務明細，又本院審閱日盛國際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人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其上係
載「茲將...如附表所示之債權54,892元（包括本金暨相關
利息（含已發生者）、違約金（含已發生者）、墊付費用
等），...讓與債權受讓人...」，則可見該54,892元乃已有包
括利息在內，從而該54,892元既然非屬正確之本金，則本院
自不能核認以非正確之本金為基礎所衍生的利息，爰予駁回

債權人之利息請求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